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i) 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iii) 恢復買賣

包銷商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及若干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安排訂立包銷協議。

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涉及配發及發行1,491,266,346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150港元，惟須受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所規限。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該等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其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

於包銷協議日期，陳先生為191,112,543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陳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認購陳先生於公開發售項下將享有之382,225,086股發售股份。

此外，於包銷協議日期，執行董事陳女士及周先生分別於2,212,500股股份及13,531,000股股份擁有權益。陳女士及周先生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將享有之合共31,487,000股發售股份。

計及陳氏承諾及董事承諾，餘下發售股份(即包銷股份)由包銷商悉數包銷，而公開發售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亦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彼等持有之任何購股權。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23,700,000港元。預期本公司就有關公開發售產生之總開支將約為4,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公開發售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219,700,000港元用作(i)落實興建位於黑河之碳化鈣生產設施；(ii)增加本集團碳化鈣生產之營運資金；(iii)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讓本集團維持足以應付其日後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及(iv)減低本集團現時債務。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發生下文所述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亦須待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

因此，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之任何股份買賣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讓本公司擁有足夠法定股本根據建議公開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及在日後進一步發行股份，董事建議透過額外增設3,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落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50%以上及並無發售股份供額外申請，故公開發售及不設額外申請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此外，陳女士、周先生及譚政豪先生分別於2,212,500股、13,531,000股及3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之有關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董事陳女士、周先生及譚政豪先生(分別持有2,212,500股、13,531,000股及300,000股現有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30%、1.81%及0.04%)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除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任何股份。進一步詳情將於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披露。

本公司已成立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黃森捷拿督及王善豐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章程或章程文件(倘適用)，當中載有公開發售之其他資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及若干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建議公開發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本公告日期為745,633,173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1,491,266,346股發售股份
陳先生同意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	382,225,086股發售股份
陳女士及周先生同意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	31,487,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1,077,554,260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數目減陳先生於陳氏承諾與陳女士及周先生於董事承諾項下同意承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因此，公開發售為悉數包銷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50港元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 2,236,899,519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8,7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發行。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約1.53港元(全部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8,750,000股新股份。該等18,750,000份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將不會於作出承諾當日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行使任何購股權。概無購股權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發售股份之數目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達致，並計及(i)於本公告日期745,633,173股已發行股份；及(ii)假設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將不會發行新股份。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及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67%(假設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照，但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以代理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股東之股份若由多間代理人公司持有，則宜考慮彼等是否欲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本公司將予公佈之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之日期。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5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50港元折讓約52.3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170港元折讓約52.6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175港元折讓約52.76%；及
- (iv)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2050港元折讓約26.83%。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現行市價。由於發售股份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發售，故董事擬將認購價設定於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水平。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就有關事宜發表之意見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作出之意見後載於通函內)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發基準

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按認購價獲發兩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獲配發全部或任何部分發售股份，應透過填妥申請表格及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以作出申請。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將就擴展公開發售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該等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等香港以外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不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納入公開發售之基準將載於章程。倘彼等不獲納入，則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照，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原應根據公開發售向不合資格股東配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不得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決定，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任何超過其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本公司認為，不提供超額申請可減低行政費用。

零碎配額

預期公開發售概不會產生或配發零碎配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處登記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包銷安排

陳先生所作出之承諾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認購陳先生於公開發售項下將享有之382,225,086股發售股份。

陳女士及周先生所作出之承諾

陳女士及周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認購陳女士及周先生於公開發售項下分別將享有之4,425,000股及27,062,000股發售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所作出之承諾

18,750,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不會由該等包銷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行使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將促使於記錄日期前所有將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如有)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行使任何彼等所持有之購股權。

包銷協議

計及陳先生、陳女士及周先生分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每股發售股份認股價0.150港元悉數包銷餘下之1,077,554,260股發售股份(即包銷股份)。包銷協議規定，包銷商將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包銷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各自交付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人士)妥為簽署之章程文件(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作授權及登記之用，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
- (b) 獨立股東或股東(如適用)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僅限於配發)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不論為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接納及達成之該等條件(如有))；

- (e) 本公司遵照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f) 包銷商遵照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g) 購股權持有人遵照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
- (h) 陳先生遵照及履行於陳氏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i) 陳女士及周先生遵照及履行於董事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j) 於終止最後時限前已就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成或遵守聯交所附加或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則項下之一切規定及條件；
- (k)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l) 包銷協議所述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有違反、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及
- (m) 包銷商與若干分包銷商(須為獨立第三方)就分包銷發售股份訂立具約束力協議，致使概無(i)包銷商及彼等一致之行動人士及(ii)任何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20%或以上權益。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倘包銷協議項下公開發售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列明之有關日期及時間(或包銷商可能根據包銷協議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為包銷商已同意認購及促使認購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5%，並支付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包銷商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實報實銷開支。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被包銷商終止，則毋須支付上述包銷佣金，惟本公司須繼續向包銷商支付有關公開發售之所有合理法律費用及包銷商其他合理之實報實銷開支。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佣金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終止最後時限之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情況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情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公開發售不宜或不智；或
 - (c) 市場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可預見與否)(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或合理地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公開發售變為不宜、不可或不智；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可預見與否)，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或合理地可能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各項及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e)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惟就公開發售而等待批准刊登本公告、通函文件、章程文件或其他公告或通函之暫停買賣除外。

(2) 倘於終止最後時限前：

- (a) 包銷商知悉刊載於包銷協議中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存在任何重大違規；或
- (b)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中所述任何指定事件，

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最後時限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會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任何事項或包銷協議所產生或其有關之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倘包銷商行使其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發生下文所述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亦須待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

因此，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之任何股份買賣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進行公開發售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包括發售股份之股票寄發日期。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相關化工產品及生物化學產品製造及銷售、生物化學產品以及電力及蒸氣生產及供應業務。煤相關化學產品則包括醋酸乙烯產品及聚氯乙烯產品。生物化學產品則包括葡萄糖及澱粉。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23,700,000港元。預期就有關公開發售產生之總開支將約為4,0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219,700,000港元將用作(i)落實興建位於黑河之碳化鈣生產設施；(ii)增加本集團碳化鈣生產之營運資金；(iii)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讓本集團維持足以應付其日後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及(iv)減低本集團現時債務。

鑑於中國之碳化鈣產品需求增加，本集團已發展一套長遠計劃，以進一步加強其於煤相關化工產品業務之投資，當中包括於黑河發展及興建碳化鈣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收購一家外資企業之12%權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前於該外資企業擁有55%股本權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一座設有碳化鈣生產設施之工廠。董事相信倘所有於黑河之樓宇建築及碳化鈣生產設施之安裝工程完成，生產設施將更具效率並預計碳化鈣之年產能將達不少於100,000噸。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成功籌集資金並為本公司提供所需之靈活財務狀況，讓本集團於合適機會時作未來發展及投資之用，以及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此外，公開發售讓本公司加強其資本基礎，並為所有股東提供機會，按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參與本公司之成長。

為進一步說明，本集團一直致力鞏固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籌集足夠資金作本集團業務發展。就此，當制定公開發售之結構時，董事已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籌集足夠資金以進一步發展其主要業務，同時減低本集團之借貸及債務水平。

此外，考慮到本集團其他籌資方法，例如配發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並計及各方法之利益及成本後，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此舉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以同等價格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之機會，並使合資格股東按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按其意願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就有關事宜發表之意見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作出之意見後載於通函內)相信公開發售將使本集團(i)落實興建於黑河之碳化鈣生產設施；(ii)增加本集團碳化鈣生產之營運資金；(iii)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iv)減低本集團現時債務。本集團將因公開發售達致更佳之財務狀況進行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就有關事宜發表之意見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作出之意見後載於通函內)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往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股權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之本公司公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股權構架並無其他變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可能股權構架及待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可能變動載於下表：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待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包括餘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彼等各自 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附註5)		假設合資格股東 悉數認購彼等各自 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遠東(附註1)	191,112,543	25.63	573,337,629	25.63	573,337,629	25.63
陳昱(附註2)	2,212,500	0.30	6,637,500	0.30	6,637,500	0.30
周志剛(附註3)	13,531,000	1.81	40,593,000	1.81	40,593,000	1.81
譚政豪(附註4)	300,000	0.04	300,000	0.01	900,000	0.04
包銷商(附註5)	-	-	1,077,554,260	48.17	-	-
其他公眾股東	538,477,130	72.22	538,477,130	24.08	1,615,431,390	72.22
總計	745,633,173	100.00	2,236,899,519	100.00	2,236,899,519	100.00

附註：

1. 陳遠東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陳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彼於公開發售項下享有之全部發售股份。
2. 陳昱女士為執行董事。陳女士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彼於公開發售項下享有之全部發售股份。
3. 周志剛先生為執行董事。周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購彼於公開發售項下享有之全部發售股份。
4. 譚政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情況將不會發生，原因為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於若干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發售股份訂立具約束力協議，致使(i)概無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亦無任何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20%或以上之權益後，方可作實。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讓本公司擁有足夠法定股本根據建議公開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及在日後進一步發行股份，董事建議透過額外增設3,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落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50%以上及並無發售股份供額外申請，故公開發售及不設額外申請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此外，陳昱女士、周志剛先生及譚政豪先生分別於2,212,500股、13,531,000股及3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之有關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董事陳昱女士、周志剛先生及譚政豪先生(分別持有2,212,500股、13,531,000股及300,000股現有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30%、1.81%及0.04%)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除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任何股份。進一步詳情將於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披露。

本公司已成立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黃森捷拿督及王善豐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章程或章程文件(倘適用)，當中載有公開發售之其他資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所用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按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
「通函文件」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陳氏承諾」	指	陳先生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不可撤回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公開發售」一節「陳先生所作出之承諾」一段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承諾」	指	陳女士及周先生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不可撤回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公開發售」一節「陳女士及周先生所作出之承諾」一段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黑河」	指	中國黑龍江省黑河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黃森捷拿督及王善豐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參與包銷協議、公開發售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事項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本公告

「接納最後時限」	指	接納、支付章程所述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終止最後時限」	指	接納最後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遠東先生
「周先生」	指	執行董事周志剛先生
「陳女士」	指	執行董事陳昱女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應或不宜參與公開發售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491,266,346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按認購價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發行兩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即將向股東發出之章程，當中載有公開發售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照)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並於本公告日期仍然生效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50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1,077,554,260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數目減陳先生於陳氏承諾與陳女士及周先生於董事承諾項下同意承購之發售股份總數，該等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並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悉數包銷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周志剛先生、彭展榮先生及武建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黃森捷拿督及王善豐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